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5〕134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为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区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收支分别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通过 2025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范围，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部门要将与衔接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准确标注直达标识，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二、请参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2021〕25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实际，统筹使用资金。

三、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 送：市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5100	
鄂城区	939	
华容区	1186	
梁子湖区	2351	
葛店开发区	81	
临空经济区	543	